



【明慧网】中国传统节日作为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表现形态，是弘扬传统文化、正统信仰和传统美德的重要载体，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多彩的风俗。元宵节是新的一年中第一个月圆之夜，也是一元复始，象征着春天的到来，又称为上元节、元夕节或灯节。古时候，每逢这大地回春的夜晚，天上皓月高悬，地上人们点起彩灯万盏，赏灯、放灯、舞灯、猜灯谜，燃灯放焰；吃元宵，团圆相聚；歌舞笙乐，以示祝贺，表达驱邪迎祥、祈许光明之意。

相传元宵燃灯的习俗起源于道家祭神礼仪，道教曾把一年中的正月十五称为上元节，因这一日为上元天官赐福之辰，故上元节要燃灯庆祝。秦末时亦有“正月十五燃灯祭祀道教太乙神”之说。汉武帝时，把对“太一神”的祭祀活动定在正月十五。汉明帝时，明帝为了弘扬佛法，下令正月十五夜不论士族庶民，一律“燃灯敬佛”，以示对神佛的尊敬和虔诚。此后，正月十五夜燃灯的习俗随着佛、道文化的影响扩大逐渐在我国扩展开来，历朝历代都以此为一大盛事，各种活动也更加丰富多彩。

元宵节的灯种类繁多，按工艺材料分，有布帛灯、纸灯、琉璃灯、白玉灯、麦丝灯、竹灯等，用绛绢、竹

元宵节燃灯的由来



图：元宵节宫廷娱乐图

木、玉佩、丝穗、贝壳等材料，经彩扎、裱糊、编结、刺绣、雕刻，再配以剪纸、书画、诗词等装饰制作而成。按造型分，有梅花灯、荷花灯、仙鹤灯、长鲸灯、玉兔灯等，还有用灯彩堆叠悬缚而成的灯轮、灯树、灯楼、灯山等大型灯景。各种各样的灯，形态千变万化，不仅制作精美，而且灯上画着著名的神仙故事和历史故事，蕴涵着历史文化、伦理道德、审美意识、价值观念等丰富内容。届时君臣百姓都去观灯或猜灯谜，传统文化的内在精神，敬天敬神、从善如流、弘扬正气等道德理念深入人心，使人从

中受到智慧的启迪，所以流传过程中深受社会各阶层的欢迎。如：一团和气灯、和合二圣灯、三阳开泰灯、四季平安灯、五子夺魁灯、六国封相灯、七擒孟获灯、八仙过海灯、九子十成灯、十面埋伏灯，还有各种佛灯、道灯、子牙封神灯、孔明灯、唐僧取经灯等，举不胜数，讲述的都是儒释道传统文化故事，灯面上绘有神仙、历史人物及各种场景，令人赏心悦目，益智增慧。

中华传统文化讲天人合一，五千年的神传文化为后世留下了辉煌的智慧。中共篡政后，强制灌输无神论，“战天斗地”，发动多次政治运动，将中华正统文化内涵割断，人们不再相信善恶有报，不信天理昭昭，道德下滑一日千里。而传统节日中那些徒具形式的活动在本质上已经变异，不再具有净化人心灵的道德效力了。



学者的研究发现，古今中外几乎所有的预言

都明示或暗示了共产党即将灭亡的事实，因为共产党是反天、反地、反人性的邪灵，伤天害理的事干的实在太多，包括历次政治运动造成 8000 多万中国人的非正常死亡，光大跃进中饿死的就有 3700 多万。到了今天，中共的暴政与社会腐败、贫富分化、道德沦丧、环境破坏等等，都已到了危及中华民族的生存的边缘，数以千万计的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也正遭受极端残酷的迫害。

俗话说，“人不治天治！”古人讲究“天人合一”，“三退”就是天灭中共的天象在人间的表现。2002 年 6 月，贵州省平塘县境内的掌布乡发现了一块大石头，上面有六个天然生成的大字：“中國共產党亡”。这块石头的所在地已被定为旅游区，门票上就印着这几个字，中央电视台也曾报道此事。您若上网用“贵州藏字石”或“救星石”几个字搜索，就能看见它的照片。中国人在加入少先队、共青团、共产党时，都曾宣誓要它为它奋斗

愿您早“三退”

愿您早平安

一生，献出生命，这等于是一个发了一个毒誓，如果不

退出，就是中共的一份子，就要分担它的罪恶的恶果，就会在天灭中共的天象变化中遭劫难。

千百年来中国，要出大事之前一定有奇事发生，老天或以瑞兆示吉，或以凶相警世。今天，贵州的“藏字石”是否也在向人们预示着天机呢？突现标语“中国共产党亡”，非同小可，绝非偶然。

“三退”就是为了取消当初发下的毒誓，避免在天灭中共时为其陪葬的命运。愿您早“三退”，愿您和家人有幸福美好的未来！◇

► 2002 年 6 月，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二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



石头断面上显现“中國共產党亡”六个大字，后被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天然形成。图为“藏字石”风景区门票。

天安门自焚 中共十二年前点的伪火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国年除夕，中共江氏集团为加剧迫害法轮功找借口，不惜用活人演自焚剧，炮制“天安门自焚事件”，抛出悲惨画面煽动公众对法轮功的仇恨。

如果把十二年前的中央电视台“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是中共点的伪火。

一、央视天安门自焚镜头的慢动作重放证实，刘春玲是被警察打死。1：灭火器喷射的同时，一手臂抡起，猛击刘春玲的头部 2：重物猛击刘春玲的头部后被弹起 3：重物逆着灭火器喷射流飞向警察 4：一名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仍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

《波士顿环球报》记者 Charles A. Radin 说：“慢镜头，刘春玲，两个死难者之一，看上去不是因火焰灼伤而倒下，而是被一穿军大衣的人用重物击倒。”——（环球报，2001年4月18日14版四个月后，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中旬的“自焚案”审判实况转播中，在插播的“自焚”录像中，所有被外电和分析家指出的“可疑之处”已全部被剪切掉。刘春玲被重物击中头部倒地的镜头片段，已不见踪影。

《华盛顿邮报》记者曾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看见刘春玲练法轮功；而且刘生前在夜总会靠陪吃陪舞谋生，还不时殴打老母和幼女。

二、天安门巡逻的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二十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该起“突发事件”。荷兰国家电视一台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在「时事评论」专题播放法轮功节目，其中揭露了中央电视台「自焚」伪案，



图：在央视的录像中，王进东浑身烧黑，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中竟完好无损。



图：按央视的说法，刘思影被切气管三、四天就接受了记者采访，还声音清脆地唱歌，这不符合医学常识。

质疑两辆警车为何备有（按中共媒体报导的）二十多个灭火器。

“自焚”属于突发事件，而且在天安门这样的敏感之地，一般人无法在警察眼皮底下近距离拍摄。可是在这起“自焚”事件中，却有大量的远景、近景和大特写镜头。从央视的录像上，可看到一个背摄影包的男子，在天安门广场的军警中间，自由地行走、拍摄。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律师：法轮功无罪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迫害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北京律师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接受海外媒体采访时说：

◆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指控罪，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

◆ “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把法轮功歪曲为×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资料不构成犯罪。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 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广东梅县法院庭审 律师力辩炼法轮功无罪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梅县中共法院在梅县新城行政区法院大楼第一审判庭非法开庭，协同梅县检察院、公安，对卜伟泉、杨莉霞、黄银英、曾桓涛等法轮功学员进行构陷迫害，进行所谓的“审判”。

来自北京的律师依法为法轮功学员做了有力的无罪辩护，四名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及众乡亲等，共一百多名世人共同见证了这次正邪的较量。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这在梅州地区还是第一次。由此也可见中共恶党是如何践踏法律，如何迫害老百姓的，只有作恶心虚的独裁暴政才不会允许当事人请律师为自己辩护。